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訴訟代理人　檢察事務官何雨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一、第1行關於「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